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长禾肉联加工有限公司年屠宰生猪 200 万头、牛 20 万头建设项目》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2〕0025 号

中山市长禾肉联加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54522681J）：

报来的《中山市长禾肉联加工有限公司年屠宰生猪 200 万头、牛 20 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长禾肉联加工有限公司年屠宰生猪 200 万头、牛 20 万头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2-442000-04-01-907800，以下简称“该项目”）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沙溪镇秀山村，总用地面积为 70232.12m²，年屠宰加工生猪 50 万头，牛 2.5 万头，羊 1 万只；搬迁扩建后，项目由中山市沙溪镇秀山村搬迁至中山市沙溪镇濠涌村（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20'0.394"，北纬 22°29'26.004"），项目总投资 2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25 万元，占地面积 57499m²，建筑面积 62275.86m²，主要从事生猪屠宰，总设

计生猪年屠宰量 200 万头、牛年屠宰量 10 万头、羊年屠宰量 10 万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硫化氢、臭气浓度和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硫化氢、臭气浓度和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生产废水（1425947.15m³/a）和生活污水（7200m³/a）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和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要求中的较严格指标后方可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病死牲畜、核酸试剂检测盒、废药物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碎肉渣、不可利用内脏、废水处理过程产生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油脂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确保环境安全。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5 日